

信用评级业务 信息报备与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报备与披露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地上报信用评级信息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信息报备与披露适用于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及其协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指定的各信息平台报备与披露。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

第四条 报备与披露的信息包括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基本信息、相关人员情况、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专项信息、涉及评级业务的各类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等其他需报备与披露事项。

第五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勤勉

尽责，保证报备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报备或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对于信息披露的时间监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公司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已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七条 向各监管机构报备的重要事项同时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八条 报备与披露资料的提供由相应部门负责，并负责审核全过程。资料提供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总裁）根据资料内容及公司相关要求对报备与披露资料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条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报备与披露工作由公司设专人统一操作。

第十一条 报备与披露人员应对报备与披露工作的时效性、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向监管机构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报备披露操作人员相关信息，上述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及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报备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报备是指公司按照各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提交公司的相关基础信息材料，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评级业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评级体系文件等，以及评级业务与合规运行情况报告、评级业务信息，具体报备内容及分工由各部门按照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与信息披露统计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等渠道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独立性相关信息、质量相关信息、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R表）、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表格（D表）、评级业务信息等。

第十五条 基本信息包括：（一）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六）评级业务制度等。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当在监管规定时间内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后的情况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信息：包含员工数量及评级分析人员信息，其中，评级分析人员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最高学历、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执业年限、证券从业成绩合格证书编号、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评级分析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离职率及员工数量。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在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的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 （五）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 （六）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 （七）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八) 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九)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性相关信息：(一) 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二) 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四) 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五) 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披露时间为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在规定时间内将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公司应当及时在协会、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公司应当披露的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以下情形：

(一) 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5%以上，且同时持有评级委托

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

（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

（六）公司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参与项目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级从业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

形。

第十九条 质量相关信息：（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以及统计口径和计算公式,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每季度披露级别分布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R表）：注册申请、评级机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评级过程及评级方法、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评级表现、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责任人员信息、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财务与经营信息、分析师激励机制、所属人员名单及资料、境外评级机构补充材料、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表格（D表）：

（一）基础信息披露表：公司基本情况、评级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二）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

（三）专项信息披露表：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利益冲突报告、重大事项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报备与披露流程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将经审核后的相关资料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提交

至报备与披露人员。

第二十三条 报备与披露人员收到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或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管机构临时要求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按照具体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至合规部，报批人员遵循本制度完成报备与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产生的各类文件底稿由报备与披露人员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归档保存。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